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進修部學生學業成績優秀獎助學金申請要點

108.06.12 行政會議訂定

- 一、本學生獎學金經費來源，由本校「學生升學表現獎勵優異計畫」支應，名額為每學年每班1名，金額為每位學生新台幣貳仟伍佰元整。
- 二、前項獎學金由「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管理之。
- 三、凡取得本校進修部正式學籍之在校生，得申請獎學金並依以下條件排序：
 - (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75分以上，無曠課及警告以上紀錄者，依成績排序。
 - (二)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
 - (三)當學年未曾獲頒其他校內獎助學金。
- 四、申請手續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填具申請書。
 - (二)前學年學業成績排名。
 - (三)曠課紀錄。
 - (四)學生應於學校公告後十日內備妥各項文件，向進修部註冊組申請。
- 五、本項獎學金申請，各班學生人數如未達所定之名額時，按下列原則決定之：
 - (一)若有班級未符合第三點第一款者，其名額移至該年級群科、年級，按學年學業成績高低依次錄取。
 - (二)其他特殊狀況。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